

中卫市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和载体，积极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问题，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公开文件 5 篇。其中，发布并解读《中卫市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一企一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中卫市 2023 年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等；主动公开《关于开展商贸流通领域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关于申报中卫市 2023 年度电子商务与快递协同发展奖补事项的通知》等。在政府网站

上公开发布信息共 84 条。其中，公开发布《2022 年度中卫市商务局部门决算》《中卫市商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等。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3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时登记受理，不存在违法、违规办理行为，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准确把握公开方式。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对于公文公开的属性认定、公开发布信息审查流程严格把关，同时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安全。二是信息发布审查方面。切实做到“先审查、后公开”，切实解决信息发布不准确、不及时、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三是认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本年度，我局没有需要清理的规范性文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我局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及“中卫商务 | 投促中心”微信公众号，按时按规及时发布公开信息并每周主动更新内容。全年发布、转载信息 117 条。截止目前，未发生网络舆情事件。二是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工作，对本单位微信工作群定期进行清理，工作确需的保留，其余一律按要求清理并及时报送清理情况。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考核，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定期对各科室信息报送、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在全局进行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科室和个人，取消年底评优资格。二是以公布投诉电话、设立意见建议箱等形式，主动接受社会评议，针对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本年度，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不断完善公开渠道，及时更新公开内容，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需提升。**二是**政府信息内容质量有待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重点还不够突出。

为不断完善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成效，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提升：**一是**继续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坚持“先审后发”，提高信息发布时效性。**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报送内容，提高信息报送质量，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三是**进一步做好重点信息公开，围绕工作实际，聚焦社会热点问题、民生实事等，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继续大力推进招商引资、行政许可、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公开制度。我局认真贯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中卫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通知要求，梳理了《中卫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台账并严格落实，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严格规范行政发文公文属性标识，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查，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正确，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二是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情况。我局于 9 月 25 日、27 日开展了以“促进消费扩内需 招商引资强产业”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本次政府开放日活动充分与日常工作融为一体，以打开群众和政府的沟通渠道为主，以房、车展览促销活动为辅，在有效搭建社会公众了解商务工作互动平台的同时，大力宣传商务工作取得的成效，畅通了政民互动、意见征集的沟通渠道。本次活动的开展调动了公众参与政务公开的积极性，增强了商务工作透明度，通过群众、企业与商务工作人员直接沟通的方式，真正让公众了解商务工作，搭建起政府部门与群众之间沟通的桥梁，拉近了政府与群众的距离，增强了政府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

三是政策宣传推送工作情况。开展“政策进企业”活动，深入重点企业针对性进行政策解读，宣贯了自治区、中卫市出台的各项惠企帮扶政策，支持企业用好用活各类惠企政策，勉励企业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积极抢抓机遇，挖掘优势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不断在行业内做大做强、引领示范。

（二）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商务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534 室，电话（传真）：0955—7068880。